

新竹市 102 年 OLPC 數學資優夏令營培訓計畫

- 一、依據：財團法人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辦理。
- 二、目的：(一)積極發掘對數學特別資優學生，培育並激發其卓越潛能。(二)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有系統性的活動和課程。(三)提升新竹市及國家資優教育品質，培訓國家選手促進國際資優教育交流。
- 三、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財團法人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數學協會
- 六、培訓對象：凡就讀新竹市公、私立升國小三年級~六年級，在數學方面具有潛能或卓越表現並通過檢測之學生。
- 七、申請報名事宜：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
 - (二)報名方式：
 - (1)填妥報名資料表如附件(一)
 - (2)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並具有潛力者，請檢附數學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如：參加知名數理競賽獲獎證明等)並經本會審查通過者。附個人競賽或科展競賽獎狀影本如附件(二)，若無相關資料免附。
 - (3)填妥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
 - (4)填妥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如附件(四)
 - (5)以郵寄(郵戳為憑)檢附資料寄達財團法人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報名即可。(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民富街 101 號 2F)

(三)人數：採取審核及測試方式選出共計約 150 名，於 6/30 (日) 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舉行，於 7/3 (三)放榜。詳細內容公告於財團法人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olpc.org.tw/>)首頁。

八、培訓費用：第一梯次活動全額免費，由財團法人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贊助。

九、培訓時程、地點：

梯次	時間	地點	主題	備註
第一梯次	7/8(一)~7/19(五) 早上 9:30~11:30	新竹教育大學	培訓課程	共計 10 堂
第二梯次	8/5(一)~8/16(五) 早上 9:30~11:30	新竹教育大學	進階課程	辦法另行通知

十、注意事項

1. 所有學員開課通知等訊息均統一於基金會官(<http://www.olpc.org.tw/>)公告，請務必經常上網瀏覽相關訊息以確保學員上課權益。

新竹市 102 年 OLPC 數學資優夏令營第一階段培訓計畫

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自貼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上地址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就讀學校														
家長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p>1、<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報名表並貼妥相片。</p> <p>2、<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p> <p>★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報名作業。</p>														
報名審核程序	收件審核	收件人核章處					承辦人核章處							

新竹市 102 年 OLPC 數學資優夏令營第一階段培訓計畫

檢附資料

說明：

1. 將檢附的獎狀、作品等資料，依序填寫類別、簡介及份數，填入下表以方便報名時檢核。
2. 檢附的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取消資格。

次序	類別	資 料 內 容 簡 介	份 數	檢 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竹市 102 年奧林匹克數學資優教育第一階段培訓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家長姓名)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學生姓名)

接受財團法人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辦理之 OLPC 數學資優

夏令營，上課期間遵守相關規定。累計缺席次數達 3 次(含請

假)，本基金會得取消學生參與培訓資格。

切結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或本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1、作為本會教學等相關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 2、其他符合本會相關登記項目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

臺端及其所負擔、行使權利義務（或監護）之未成年人之中、英文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出生年月日、職業、就讀學校、年級等項目。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本會、本會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及其他學術或非學術單位。
- 4、方式：以電腦等自動化機器或其他人工等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及其所負擔、行使權利義務（或監護）之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同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行銷、通知及其他相關作業，可能致使無法提供 臺端及其所負擔、行使權利義務（或監護）之未成年人完整之相關服務。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用途及相關權益，並允許為合法之利用。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